**附件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2018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分为：面上项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创新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目”）、省杰青滚动资助项目。为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多渠道筹集研究经费，2018年面上项目中继续在20家三甲医院实施卫生联合资金资助项目试点；在18所省属本科高校开展高校联合资助项目试点。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围绕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兼顾基础研究；企业杰青项目优先支持新兴产业科技人才。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数理科学

数学、力学、天文学、物理学。

（二）化学科学

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及工业化学、环境化学。

（三）生命科学

微生物学、植物学、生态学、动物学、生物物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与心理学、生物力学与组织工程学、生理学与整合生物学、发育生物学与生殖生物学、农学基础与作物学、植物保护学、园艺学与植物营养学、林学、畜牧学与草地科学、兽医学、水产学、食品科学。

（四）医学科学

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围生医学/新生儿、泌尿系统、运动系统、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血液系统、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医学免疫学、皮肤及其附属器、眼科学、耳鼻咽喉头颈科学、口腔颅颌面科学、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肿瘤学、康复医学、影像医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检验医学、特种医学、放射医学、法医学、地方病学/职业病学、老年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药物学、药理学。

（五）地球科学

地理学、地质学、地球化学、地球物理学和空间物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

（六）工程与材料科学

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冶金与矿业、机械工程、工程热物理与能源利用、电气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结构工程、水利科学与海洋工程、安全生产。

（七）信息科学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自动化科学、半导体科学与信息器件、光学与光电子学。

（八）自然科学领域的管理科学

运筹与管理、评价理论与方法、预测理论与方法、管理系统工程、工业工程与管理、管理信息与数据挖掘、数量经济理论与方法、金融工程、会计与审计、技术管理与技术经济、科技计量学与科技评价、资源环境政策与管理。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项目申请者只能选择本通知基金项目中的一类申报1项。

2.项目研究起止时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项目起止时间内的研究内容应是尚未开展的研究工作。

3.为进一步发挥省重点实验室在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研究方面的作用，高校和科研单位推荐项目中，应向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倾斜。

4.申请者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时可提出不超过3位建议回避的省外同行专家名单，供遴选同行评审专家时参考。

5.在申报系统中未按要求上传申报附件材料的，将形式审查不予以通过。

（二）面上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STS项目），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岁。

2.每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卫生联合资金项目、高校联合资助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项目不需提交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集中出函上报申报项目汇总表。

（三）青年创新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未主持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男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女1980年1月1日后出生。申请者应将项目负责人博士学位证书扫描上传，作为申请书附件内容。

2.每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3.申请项目不需提交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集中出函上报申报项目汇总表。

（四）杰青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过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省内外同行承认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有推动作用，或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已入选国家级各类人才计划，或已担任长江学者，或主持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不在省杰青项目支持之列。已承担过省杰青项目的申请人不能再次申报。

杰青项目中企业单位申请者应为国家或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骨干人员，其申报年龄可放宽到1978年1月1日后出生，在主持项目、学位、职称等条件方面可适当放宽。

2.应在申请书“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业务简历”栏内重点介绍杰青项目申请者的学习简历、科研经历、科研成果。申请书中“项目组主要成员业务简历”和“项目组成员表”只限填写项目申请者一人。

3.每个杰青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其中，企业申报者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4.申请者须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将博士学位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主持过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佐证材料扫描上传，作为申请书附件内容。企业申请者还须扫描上传在我省缴交社保的证明及所属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批件等材料。

5.申请项目不需提交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集中出函上报申报项目汇总表。

（五）省杰青滚动资助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应承担过省杰青项目且在2017年3月31日前已验收通过，1976年1月1日后出生。

2.申请者不得有在研（包括拟立项）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STS项目）。

3.每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

4.已入选国家级各类人才计划，或已成为长江学者，或主持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已承担过省杰青滚动资助项目的人员不在省杰青滚动资助项目支持之列。

5.申请项目不需提交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集中出函上报申报项目汇总表。

**四、申报推荐数**

为发挥各推荐单位的积极性，提高项目申报质量，根据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往年项目推荐、立项数，结合项目完成结题情况，确定各推荐单位2018年项目推荐限额。省杰青滚动资助项目不限项。请严格按照下列限额数推荐备选项目。

**五、申报程序**

项目网上申报流程为：项目申请者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fjkjt.gov.cn )─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经所在单位网上审查和填写推荐意见后，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高等院校、中央在闽单位作为推荐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模块”进行内部审核，归口推荐申报，不得跨部门推荐。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fjkjt.gov.cn/）一式1份寄送我厅基础研究处。逾期不再受理。

**2018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 | **计划类别** | **重点领域** | **优先主题** | **指南代码** |
| 基础研究处 |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合作计划 | 自然科学基金 | 面上项目 | 2018J0101 |
|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项目 | 2018J0102 |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2018J0103 |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滚动资助项目 | 20180107 |